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建簡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指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6樓

被上訴人 金禾康國際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鍾育辰 住同上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為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107年度店建簡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不服前開判決駁回其請求，上訴利益應為18萬7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。又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應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上訴費用，並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